

证券代码：600988

证券简称：赤峰黄金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赤峰黄金”）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三次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为确保持续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华、吕晓兆、高波、陈志勇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

理办法（三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，公司对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华、吕晓兆、高波、陈志勇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三次修订稿）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华、吕晓兆、高波、陈志勇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，公司对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华、吕晓兆、高波、陈志勇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21日